



2024年度

长宁区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CHANGNING ECOLOGY ENVIRONMENTAL BULLETIN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CHANGNING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目录

CONTENTS

概述 --01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02

- 1.环境空气质量--02
 - 2.地表水环境质量--06
 - 3.声环境质量--08
 - 4.辐射环境质量--11
-

环保督察 --12

- 1.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推进问题整改--12
-

污染防治攻坚 --13

- 1.打好蓝天保卫战--13
 - 2.打好碧水保卫战--14
 - 3.打好净土保卫战--14
 - 4.噪声污染防治--14
-

绿色发展 --15

- 1.生物多样性保护--15
 - 2.推进碳达峰行动--16
 - 3.“无废城市”建设--16
-

环境监管 --17

- 1.有效强化环境监管--17
 - 2.强化生态环境执法--17
 - 3.不断加强环境监测--17
 - 4.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17
-

环境安全 --18

- 1.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与应急工作--18
 - 2.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18
 - 3.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18
-

公众参与和督察 --19

- 1.强化生态环境宣传--19
-



概述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长宁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市级生态环保大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长宁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贡献绿色力量。

空气质量AQI优良率

87.7 %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标准

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 %

PM_{2.5}平均浓度

27 $\mu\text{g}/\text{m}^3$

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36 个地表

生态环境满意度

81.70 分

2024年，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7.7%，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仙霞国控点AQI优良率为89.3%，PM_{2.5}平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6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标，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达到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声环境质量整体上保持稳定；降水情况基本不变；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水平。在2024年度各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成效评估中，长宁区位居中心城区第一。2024年长宁区生态环境满意度得分81.70，为全市中心城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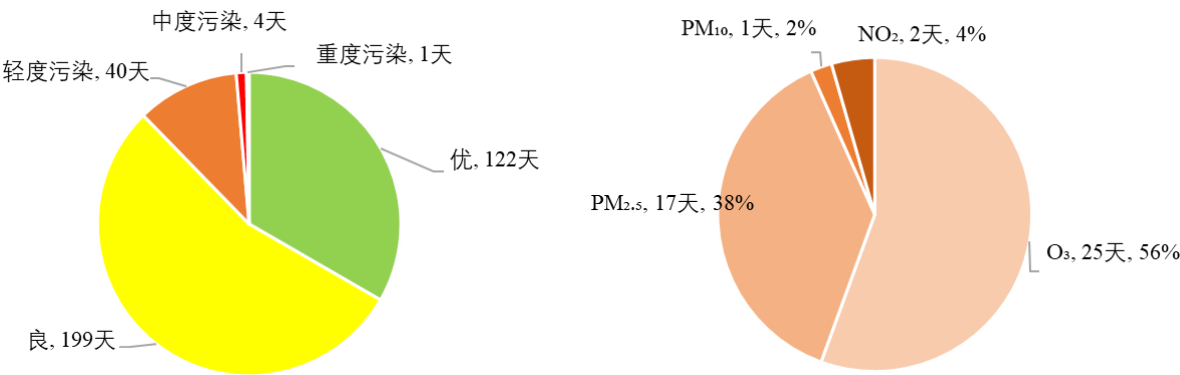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1.1 总体状况

2024年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7.7%，与上年相比上升2.5个百分点。仙霞国控点AQI优良率为89.3%。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21天，与上年相比增加10天，其中，优122天，良199天；轻度污染40天，中度污染4天，重度污染1天，无严重污染。

全年45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25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有17天，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的有2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的有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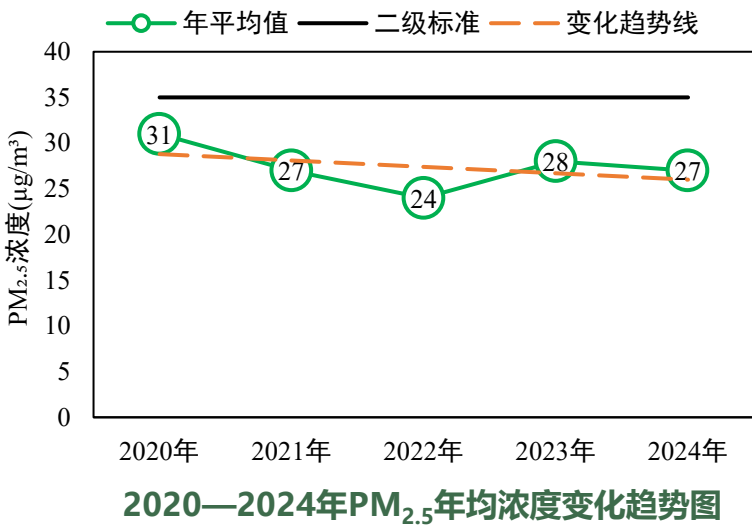
2024年空气质量指数评价结果及首要污染物分布情况



1.2 主要污染指标

1.2.1 细颗粒物 (PM_{2.5})

2024年长宁区PM_{2.5}年均浓度为27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3.6%。仙霞国控点PM_{2.5}年均浓度为28μg/m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PM_{2.5}的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长宁区PM_{2.5}年均浓度

27 μg/m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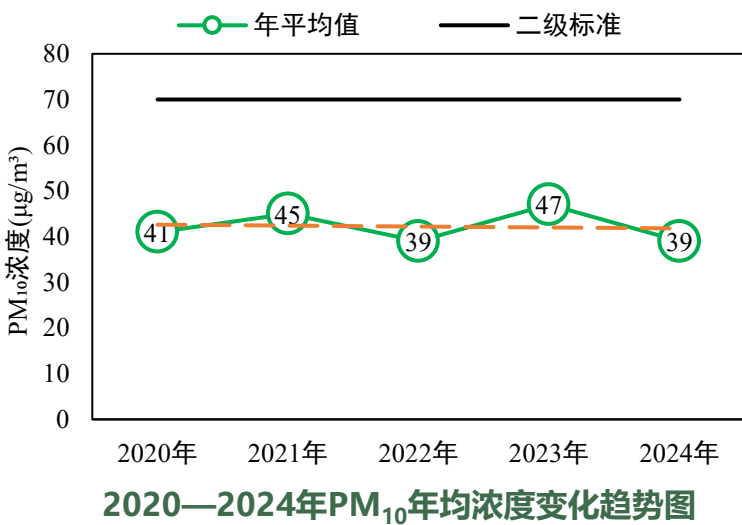
二级 标准

较2023年下降

3.6 %

1.2.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2024年长宁区PM₁₀年均浓度为39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17.0%。仙霞国控点PM₁₀年均浓度为45μg/m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PM₁₀的年均浓度有所波动。



长宁区PM₁₀年均浓度

39 μg/m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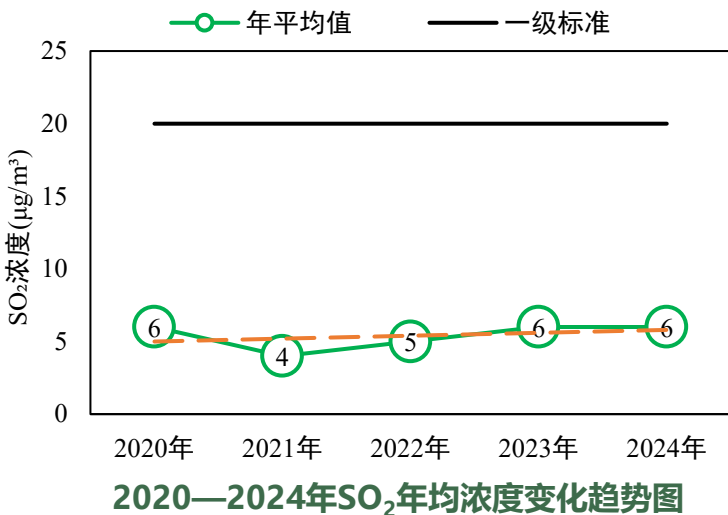
较2023年下降

17.0 %



1.2.3 二氧化硫 (SO₂)

2024年长宁区SO₂年均浓度为6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持平。仙霞国控点SO₂年均浓度为8μg/m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SO₂的年均浓度有所波动。



长宁区SO₂年均浓度

6 μg/m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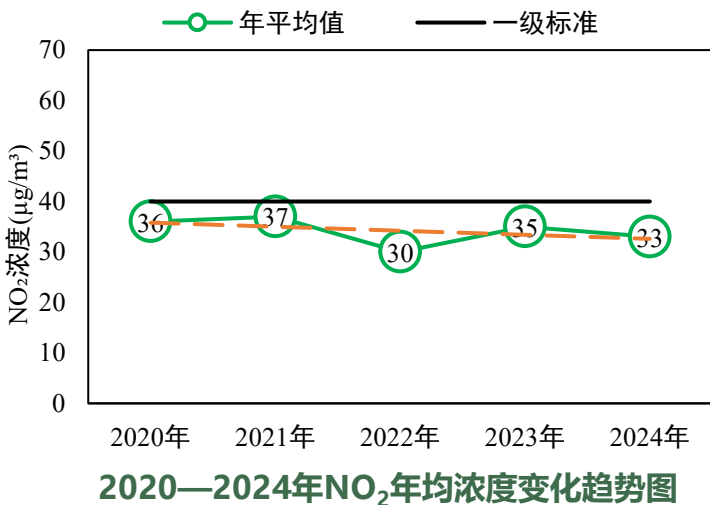
一级 标准

较2023年相比

持平

1.2.4 二氧化氮 (NO₂)

2024年长宁区NO₂年均浓度为33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5.7%。仙霞国控点NO₂年均浓度为33μg/m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NO₂的年均浓度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长宁区NO₂年均浓度

33 μg/m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一级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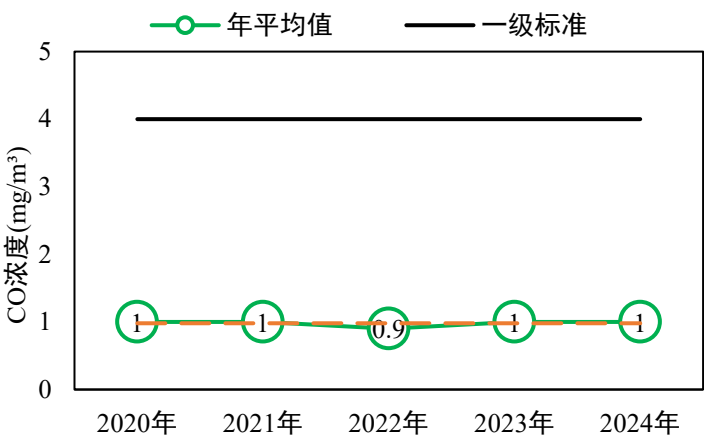
较2023年下降

5.7 %



1.2.5 一氧化碳 (CO)

2024年长宁区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持平。仙霞国控点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μg/m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总体相对稳定。



2020—2024年CO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长宁区CO年均浓度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mg/m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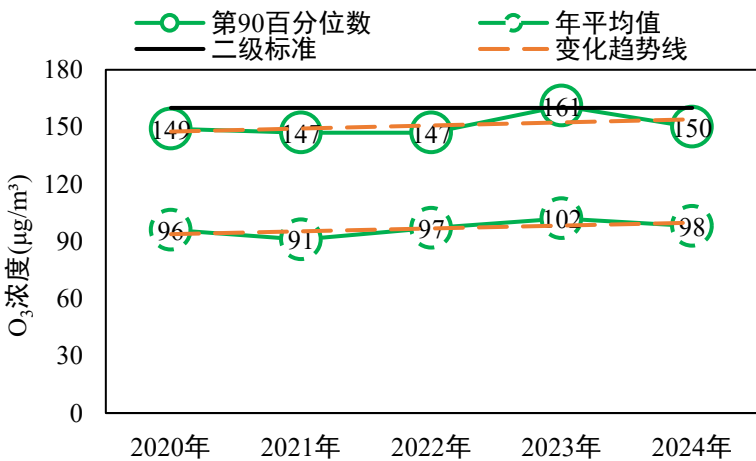
一级 标准

较2023年相比

持平

1.2.6 臭氧 (O₃)

2024年长宁区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50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6.8%。仙霞国控点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46μg/m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有所波动。



2020—2024年O₃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长宁区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0 μg/m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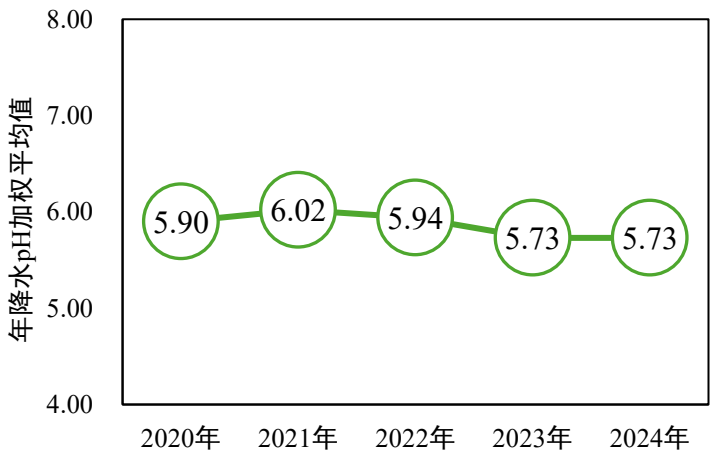
较2023年下降

6.8 %



1.2.7 降水

2024年长宁区降水pH值范围为5.45~6.16，pH加权平均值为5.73；酸雨频率为15.1%；全年降水天数为93天，较弱酸雨14天，无弱酸雨、强酸雨和特强酸雨天数。



2020—2024年酸雨天数和酸雨频率变化趋势图

长宁区降水pH加权平均值

5.73

酸雨频率

1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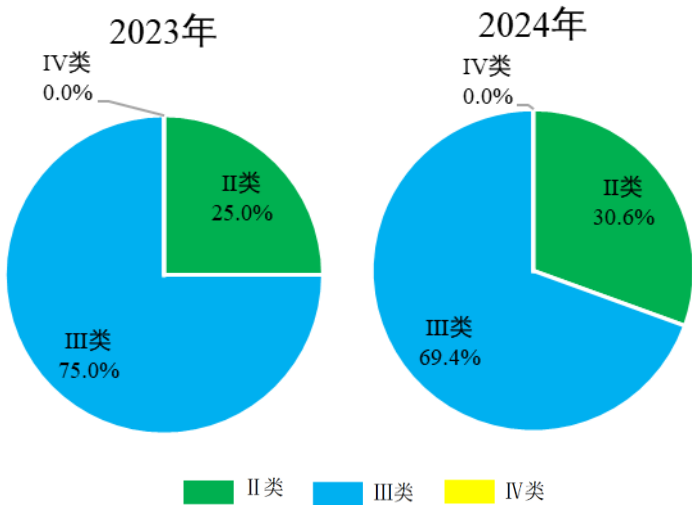
全年降水天数

93 天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2.1 总体水质状况

2024年长宁区36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为100%，其中，11个断面符合Ⅱ类水质，25个断面符合Ⅲ类水质，没有Ⅳ、Ⅴ类水质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为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2023—2024年断面水质类别占比情况

2.2 市考断面水质状况

2024年9个市考断面水质均符合相应考核目标，与上年相比，纵泾港断面水质类别提升1个等级。

市考断面水质状况变化情况

断面编号	河道名称	2023年水质类别	2024年水质类别	考核目标
W1	周家浜	Ⅲ	Ⅲ	Ⅲ
W2	南渔浦	Ⅲ	Ⅲ	Ⅲ
W3	纵泾港	Ⅲ	Ⅱ	Ⅲ
W4	午潮港	Ⅲ	Ⅲ	Ⅲ（2024年）
W5	水城路周家浜	Ⅱ	Ⅱ	Ⅲ
W6	野奴泾	Ⅱ	Ⅱ	Ⅲ
W7	新渔浦	Ⅱ	Ⅲ	Ⅲ
W8	新泾港（仙霞路桥）	Ⅲ	Ⅲ	Ⅲ（2024年）
W9	北夏家浜	Ⅱ	Ⅱ	Ⅲ

2.3 非市考断面水质状况

2024年27个非市考断面全部达标，优Ⅲ比例100%，其中，陆家浜（福泉路桥）、广顺河、联泾港、南夏家浜、外环西河（新泾家园泵站）、外环西河（北夏家浜桥）、朱家浜（北翟路）等7个断面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20个断面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3.1 总体状况

2024年长宁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3.2 区域环境噪声

2024年长宁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3dB(A)，与上年相比下降1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8dB(A)，与上年相比上升1dB(A)。昼间时段有10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85%的测点达到较好和一般水平。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51.9~56.5dB(A)之间，夜间时段平均在46.5~51.4dB(A)之间，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3.3 dB(A)

与2023年相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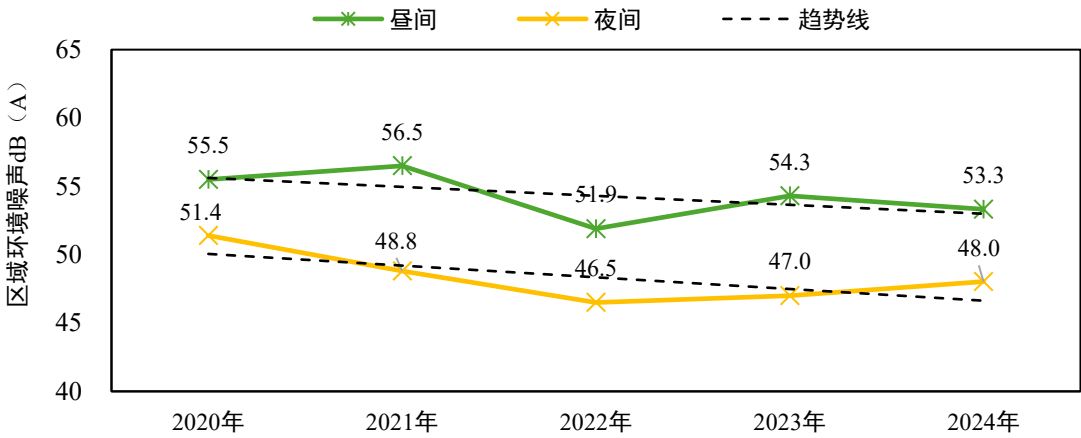
1 dB(A)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8 dB(A)

与2023年相比上升

1 dB(A)



2020—2024年各监测点区域环境噪声变化图



3.3 道路交通噪声

2024年长宁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8.9dB(A)，与上年相比上升1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4.0dB(A)，与上年相比下降0.3dB(A)。昼间时段87.5%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12.5%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66.4~68.9dB(A)之间，夜间时段稳定在61.0~65.1dB(A)之间。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8.9 dB(A)

与2023年相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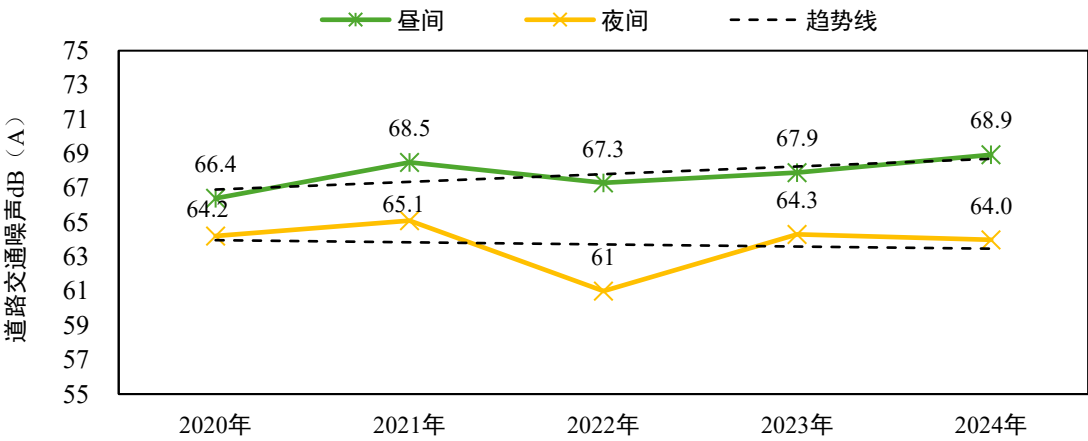
1 dB(A)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64.0 dB(A)

与2023年相比下降

0.3 dB(A)



2020—2024年道路交通噪声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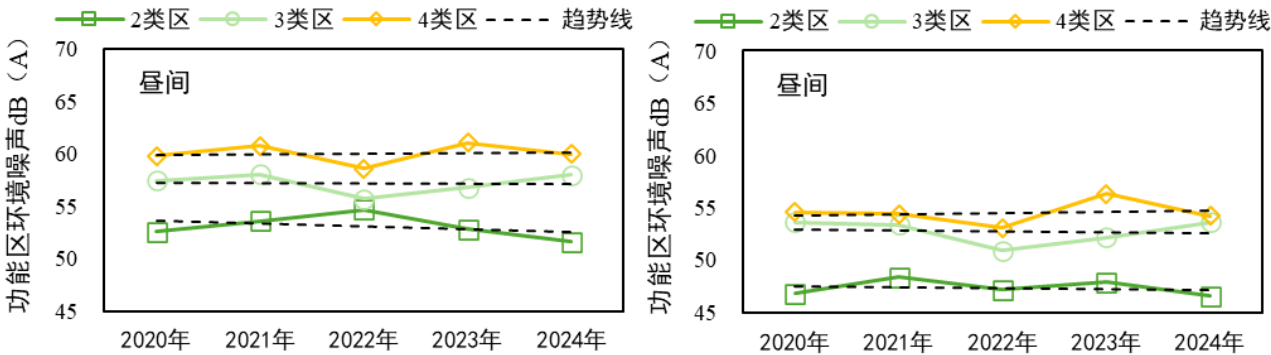
3.4 功能区环境噪声

2024年长宁区功能区环境噪声情况与上年对比变化情况见下表。

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情况对比

类别	2类		3类		4a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	52.8	47.9	56.8	52.2	61.1	56.3
2024年	51.6	46.6	58.0	53.7	60.0	54.3
与上年对比	-1.2	-1.3	+1.2	+1.5	-1.1	-2
标准值	60	50	65	55	7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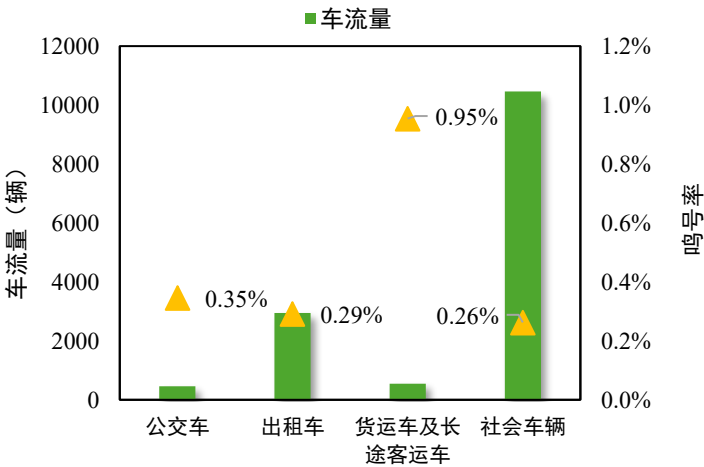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2类、3类、4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总体波动变化。



2020—2024年长宁区各功能区昼夜环境噪声变化图

3.5 机动车鸣号率

2024年长宁区机动车平均鸣号率为0.3%，与上年相比持平，低于3.0%的控制标准。按车辆类型来看，社会车辆车流量较大，而货运车及长途客运车的鸣号率较高。



2024年不同类型车辆鸣号率情况



4. 辐射环境质量

根据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2024年的监测数据，位于长宁区的上海动物园自动监测站的辐射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年均值为75nGy/h。综合电场强度年均值为0.45V/m。与历年相比，无显著变化，处于正常环境辐射水平。



辐射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年均值

75 nGy/h

综合电场强度年均值

0.45 V/m

与历年相比

无显著 变化

处于环境辐射

正常 水平

环保督察

1. 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推进问题整改



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下，长宁区牵头各相关单位和街镇全面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开展相关生态环境问题自查，做好迎检准备。中央督察组入驻上海期间，督察组累计交办任务69单、调阅资料30批158件、收到信访交办件83件。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督察迎检任务。中央督察组向上海市反馈需要整改的典型案例和问题，其中没有点名长宁的问题。长宁区在全市面上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找存在的短板和弱项，逐一梳理，举一反三，拟定长宁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推动长宁区在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环境问题的整改提升，解决噪音、油烟扰民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通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工作实效。

累计交办任务 **69** 单

调阅资料 **30** 批

收到信访交办件 **83** 件

合计 **158** 件

污染防治攻坚

1. 打好蓝天保卫战



印发并推动实施了《上海市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其任务清单，修订新版重污染预警方案。依托空气质量保障攻坚工作专班的“六个一”工作机制，以“三强化”促进空气质量攻坚“三提升”。一是强化部门协作，提升治理系统性。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宁区扬尘在线监测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工作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架空线工地、精品小区工地的日常巡查和扬尘在线监测，及时移送问题线索，有效控制工地扬尘。加强道路、重点区域清扫保洁力度，有效降低扬尘浓度。二是强化分析研判，提升应对精准性。密切关注国控点数据，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开展空气质量保障臭氧与PM_{2.5}专项治理对策研究。三是强化巡查检查，提升问题整改率。建立国控点“一点一档”，结合在线监测，加强重点区域工地、餐饮、加油站等的巡查检查，督促问题单位闭环整改。持续推进VOCs和餐饮油烟治理，完成简易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加大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检测站尾气排放检测的管控与执法。走访春秋、东航等公司，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的年度任务。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加强联动，及时解决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切实减少信访和12345热线数量。



2. 打好碧水保卫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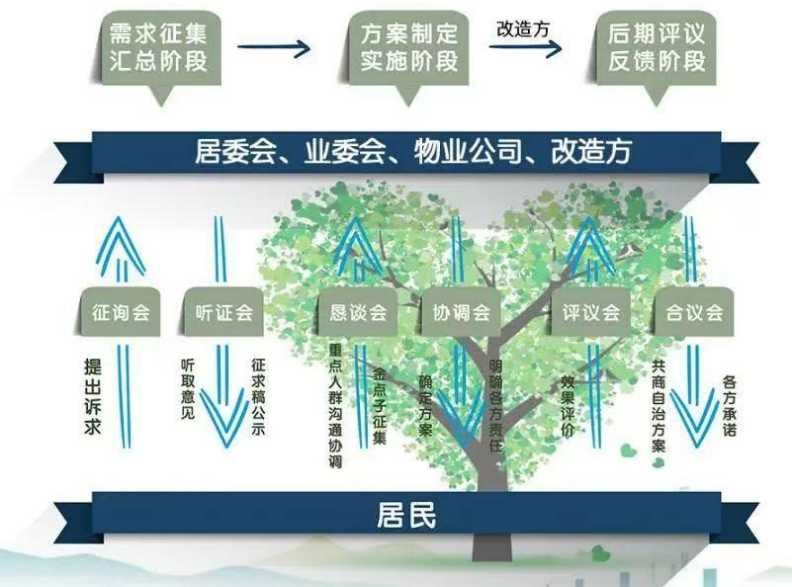
通过水质分析月度例会，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建管委加强联动，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长宁区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处置等情况排查，对区内2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和帮扶。完成两座自动站的优化迁移，进一步提升水质监测能力。全区9个市考断面优Ⅲ比例100%。

3. 打好净土保卫战

坚决把好土壤安全关，督促土地权属单位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做好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和调查报告质量监督工作，优化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管理，与建设、规划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地块动态信息，2024年度长宁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100%。

4. 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审批，对已获审批的建筑工地，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夜间现场监督检查，落实各项噪声防治管理要求。严查施工噪声扰民，加大噪声污染查处力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夜间施工等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局严格执法，进行立案查处。继续完善社会噪声污染管控长效机制，明确噪声污染治理的方向和重点，持续关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为居民打造更加绿色宁静的生活空间。



绿色发展

1. 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落实《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不断完善《长宁区城市生态空间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规划》。将生态系统优化与城市更新、“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打造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等结合，综合提升各类城市空间的复合功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公园绿地、河流、生境花园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家底”。持续拓展“生境花园”建设模式，配合新泾镇创建“生境社区”试点研究工作，打造区域“生境+”品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模式。区生态环境局、区体育局、区妇联、区绿化市容局举办2024长宁区“儿童友好”生态亲子定向赛。推荐区内特色生态景观入选上海市生态宣传片，推荐乐颐生境花园参拍央视《开学第一课》及其他专题节目。制作发布五期“生境课堂”线上视频。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拍摄的《万物同兴惠长宁》短片入选生态环境部的生态环境优秀科普视频。《万物同兴惠长宁——上海市长宁区探索超大型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践》入选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学习教材《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案例》并正式出版发行。

2. 推进碳达峰行动

持续推进临空低碳示范区、绿八、新泾五村、六村低碳社区的创建。编制新华街道低碳发展实践区方案。完成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搭载市碳普惠平台，鼓励区域内各领域减排项目与场景的开发。鼓励辖区内1家企业积极申报碳普惠分布式光伏发电减排项目。完成辖区内6家企业碳配额履约清缴工作，完成8家企业2023年度碳排放报告上报。

3. “无废城市”建设



制定2024年“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依托“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定期更新全国“无废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 and 长宁“慧生态”无废城市模块相关内容，指导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申报“无废企业”典型案例。完成22家（年度目标20家）无废工厂、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医院、无废快递网点等五大类“无废细胞”建设。其中，同仁医院成功创建市级“无废医院”，“新华·零废弃社区”荣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推进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东航等各大航司组建“无废空港联盟”，组织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等27家知名企业组建“无废卓越企业联盟”，发布《“无废卓越企业”联盟公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倡导无废理念、开发无废产业、践行无废行动，营造浓厚的“无废城市”建设氛围。

环境监管

1. 有效强化环境监管

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强化固定污染源建设期、调试期和运营期的全周期监督、全覆盖管理、全流程指导。完善季度调度机制，按照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管，落实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检查、自行监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查。

2.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

2024年累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4件，处罚金额共计58.29万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执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案件8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实“一案双查”机制，加强与区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等单位的协作，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3份，并推动协议的履行。

3. 不断加强环境监测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综合分析，对各类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加强污染源监测，积极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监测，完成全年柴油车尾气入户及路检路查和生态环境领域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水平。

4.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对标对表美丽上海“十美”的总体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长宁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国际精品城区的行动方案》，形成《美丽长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进一步完善长宁“慧生态”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处置能力，新增环境安全、商业体集约化管理、“无废城市”建设等模块，提高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治理效能，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环境安全

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与应急工作

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和废弃物安全处置措施，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区安全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牵头组织安全检查，并落实安全隐患闭环整改。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优化应急处置队伍和值守，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年内，未发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 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



持续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加大帮扶指导力度，涉及问题企业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开展执法回头看，确保企业及时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危废“三个能力”建设。督促产废单位按时完成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督促医废产废单位按期完成医废年报工作；完成新化学物质持证单位入户跟踪核查和长宁区化学品信息统计核查；完成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加强小型医疗机构医废集中收运第三方运营单位监督指导，全区300余家小型医疗机构纳入集中收运管理。

3.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制定2024年长宁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监测计划和执法计划并按要求严格落实。全面做好本区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完成年度核技术利用销售持证单位专项核查，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年度评估报告申报，全年分2批次开展区域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情况核查。

公众参与和监督

1. 强化生态环境宣传



国际无废日

六五环境日

低碳日

全国生态日

生物多样性日

做好国际无废日、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落实“我执法我普法”责任制，以送法进社区、发布普法短视频和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宣传，提升企业主体守法经营自觉性和社会公众环境法治意识。持续拓展生态文明实践基地教育宣传作用。